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井成铭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河北证监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 irm.p5w.net/dqhd/hebei/)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本次说明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平台将本次说明会内容挂网。

特此公告。

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2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孙原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少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根据河北证监局的安排,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开展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36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华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华雨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管华雨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崇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张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柏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柏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柏忠先生目前持有南玻A363,400股,持有南玻B110,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柏忠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东谋、翟琳琳、张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少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许少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5-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贵人鸟"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2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贵人鸟"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2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金螳螂"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利亚德"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1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利亚德"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宜华健康"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4月14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宜华健康"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宜华健康"股票(代码:00015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在影视剧剧本创作、优秀编剧人才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影视剧版权交易等文化传媒领域的业务合作,2015年5月2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北京喜多瑞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多瑞")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三方在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下,以公司、皇氏御嘉影视现有的、未来的其他下属平台、合作平台为运营主体,充分发挥喜多瑞丰富的影视剧编剧和版权资源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建立长久的互利合作机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羊馆胡同甲1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皇氏御嘉影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御嘉影视100%的股权。

(二)北京喜多瑞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10号楼14至15层1703

法定代表人:汪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经济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喜多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皇氏御嘉影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其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5月21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领域

三方本着互信原则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方。在剧作选题、优秀剧本、编剧人员、影视剧版权互联网交易、新媒体运营、网络定制剧、周边产品等与文化传媒相关的各领域、环节共享资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充分利用文化产业链及资金优势,喜多瑞充分输出其掌握或合作的行业资源(包括签约的知名编剧、剧本等)。同时三方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并不断积累合作经验、探索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方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喜多瑞主要从事文化经纪、影视策划、代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是华语界最大的编剧经纪公司,是国内唯一以编剧为核心的影视制作公司,两岸三地影视编剧的专业交流平台,并与国内多家电视台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喜多瑞旗下拥有包括汪海林、闫刚、刘毅、陈彤、石康、徐兵、费明等多名国内著名编剧在内的管理及创作团队,目前有签约编剧70余位,每年约有50部作品(约1500集)产生。近年来,喜多瑞成员推出了如《铁齿铜牙纪晓岚3》、《我的青春谁做主》、《奋斗》、《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新上海滩》、《重案六组》、《鹿鼎记》等在内的多部电视剧收视冠军作品。喜多瑞的股东、董事长兼主要创作成员汪海林先生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同时担任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作协会员、中国影协电影文学创作委员会委员,目前有数千集电视剧作品,近十部电影作品,并担任多部剧集的监制,具有丰富的制片、监制经验。

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今后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为公司影视传媒板块业务创造良好的文化创意产业环境及未来长远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实施进度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皇氏御嘉影视、喜多瑞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周五)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晓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5月21日(周四)—2015年5月22日(周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801,902,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7,538,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34,363,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43,479,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115,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34,363,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37%。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324,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5%;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1,586,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01,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34%;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6%;弃权1,586,8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4,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1,0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1,620,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8%;反对1,0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5%;弃权1,620,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8%。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8%;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8%;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8%;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2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82%;反对32,081,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7%;弃权1,532,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5,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20%;反对32,08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595%;弃权1,532,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4%。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7,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9%;反对9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8%;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4,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96%;反对9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7%;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728,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878%;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43%;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0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760%;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8%。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28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84%;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43%;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66,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31%;反对31,95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2%;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1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24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08%;反对9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6%;弃权1,66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许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1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15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注销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26.841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871.668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且业绩考核达标,行权限制期满,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13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其按照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7.65元/股,可行权数量共计4,428,600股。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行权窗口期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前两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以在本计划规定的前两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内继续行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公告》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层及骨干)》。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1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15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注销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26.841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871.668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经核实,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备行权资格的1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统一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428,600份,行权价格为7.6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本计划制定、审批和授予情况

1、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本计划,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年8月1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5、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018,期权简称:海信JLC1。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及期权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6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有效的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分期行权时间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限制期为2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分别为授予期权总量的33%、33%与34%。

3、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5元/股。

(三)股票期权数量历次变动情况说明

1、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作废股票期权16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045万份。

2、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本公司董事会作废股票期权94万份,作废后本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总数由本计划授权日授予的2045万份调整为1951万份。

3、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废股票期权466.8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484.2万份。鉴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备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统一行权。

4、在办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1.61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442.59万份。

5、经本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本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444.081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本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998.509万份。

6、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废股票期权126.841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871.668万份。

二、本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本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达标。

(四)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1、本公司2011年比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2012年比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2013年比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数不低于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1年、2012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不低于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在行权限制期内,2011年、2012年